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仕净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万晓乐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晶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	是

定报送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2024年自查发现在合同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和执行不够到位的情形。截至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公司已对上述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民生证券提示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改进与完善，确保各项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并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见“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民生证券已提请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改进与完善，确保各项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并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现金分红、减持规则、资金占用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十个受到监管措施的案例进行讲解，案例主要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不按承诺进行现金分红、违规减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收入核算与相关内控管理不规范、信息披露违规等原因受到交易所或证监局的监管措施。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自查发现在合同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和执行不够到位的情形。截至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公司已对上述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20.54 亿元，同比下降 4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1 亿元。主要系	民生证券提请上市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变动的情况及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

	受光伏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市场供需关系严重失衡影响，2024 年光伏产业链价格持续走低，各环节盈利能力承压，行业普遍陷入亏损状态所致。	善。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关于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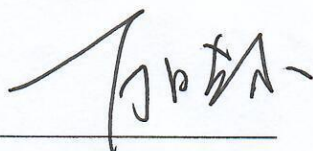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万晓乐



张 晶

